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21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闕若安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及利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2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、違約金2,555元、滯納金4,000元，合計為3萬2,777元（計算式：26,222元+2,555元+4,000元=32,77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55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550	1140926	1141124	(60/365)	16			672
	小計									672
合計										26,222